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W09 仓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0-81928027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至德大道 702 号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0510-68566079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 号融智大厦 E 栋 1301 室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4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八、验收结论	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W09 仓库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至德大道 70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非储存式晶圆				
设计规模	W09 仓库				
实际规模	W09 仓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2		
调试时间	2025.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7~2025.10.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8.2%
实际总概算	131 万元	环保投资	79.8 万元	比例	60.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p>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17. 《SK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W09仓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月）；</p> <p>18. 《关于SK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W09仓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010号，无锡市数据局，2025年1月24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p> <p>(2)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3</td></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点</th><th style="text-align: left;">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时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 Leq[dB(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left;">厂界外 1 米</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3类</td><td style="text-align: left;">昼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夜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弃物</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污染物	有组织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3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外 1 米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污染物	有组织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3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外 1 米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至德大道 702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进出口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上述产品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现有已审批两期建设项目，现状生产规模为：年产 138 万片 8 英寸非存储晶圆。

随着企业建设和发展，拟新增投资 131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已由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承建的 W09 仓库，进行内部布局改造和装修后，用于存放气瓶、化学品中转和危险废物暂存。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为年产 138 万片 8 英寸非存储晶圆。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W09 仓库工程”环评表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锡数环许[2025]7010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4MA1X3UR84L 001V，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6 月 26 日。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投资 131 元，其中环保投资 79.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60.9%。

目前公司本项目已建成并通过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锡新行审投备（2023）1178 号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5 年 1 月 24 日由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通过
4	设计规模	W09 仓库
5	实际建设规模	W09 仓库
6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9 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研发能力的 100%。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类别	仓库分区编号	备注信息
1	1112.52	1112.52	甲类	G1/G2/G3/G5/G6	用于存放气瓶
2				H	用于化学品原料中转暂存
3				I1	
4				J1	
5				L2	
6				危废暂存间	存放 RTO 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沸石, 以及 W09 仓库新增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
7				材料间	用于 W09 仓库配套资材存放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设置地点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EMF-1001A/1001B (管道式轴流风机)	2	1	-1	W09-G1	设备名称代码变更为 EF-1001
2	EMF-1002A/1002B (管道式轴流风机)	2	1	-1	W09-G2	设备名称代码变更为 EF-1002
3	EMF-1003A/1003B (管道式轴流风机)	2	1	-1	W09-G3	设备名称代码变更为 EF-1003
4	EMF-1005A/1005B (管道式轴流风机)	2	1	-1	W09-G5	设备名称代码变更为 EF-1005
5	EMF-1006A/1006B (管道式轴流风机)	2	2	0	W09-G6	设备名称代码变更为 EF-1006A/1006B
6	EMF-1001 (离心风机)	0	1	+1	W09-G1,G2,G3,G5	新增
7	EMF-2001A/2001B (管道式轴流风机)	2	0	-2	W09-H,I1,J1,L2	取消
8	EMF-2001 (离心风机)	0	1	+1	W09-H,I1,J1,L2	新增
9	EMF-2002A/2002B (管道式轴流风机)	2	0	-2	W09-I1	取消
10	EMF-2003A/2003B (管道式轴流风机)	2	0	-2	W09-J1	取消
11	EMF-2004A/2004B (管道式轴流风机)	2	0	-2	W09-L2	取消
12	EF-3001 (管道式轴流风机)	0	1	+1	W09-危废存放区	新增
13	EMF-3001 (离心风机)	0	1	+1	W09-危废存放区	新增
14	PF-2 (壁式轴流风机)	1	1	0	W09-存报警阀组间	/
15	PF-3 (壁式轴流风机)	1	3	+2	/	更换地点为 W09-Parts 存放间
16	PF-4 (壁式轴流风机)	1	1	0	W09-配电间	设备名称代码变更为 PF-2
17	PF-5 (壁式轴流风机)	2	2	0	W09-材料存放间	设备名称代码变更为 PF-1

风机数量合计		23	17	-6	/	/
18	HXT-1/2 (废气净化器)	2	1	-1	W09-G1,G2,G3,G5	新增地点 G2,G3,G5
19	HXT-3/4 (废气净化器)	2	1	-1	W09-H,I1,J1,L2	更换地点为 H,I1,J1,L2
20	HXT-5/6 (废气净化器)	2	1	-1	W09-危废存放区	更换地点为危废存放区
21	HXT-7/8 (废气净化器)	2	0	-2	/	取消
22	MAU-1001 (直膨式空调一体机, 全新风)	1	1	0	W09-G1、G2、G3、G5、G6	/
23	MAU-2001 (直膨式空调一体机, 全新风)	1	1	0	W09-H/I1/J1/L2	/
24	SMF-R-101~105	5	0	-5	W09-材料存放间	取消, 改为自然排烟
25	防爆叉车 (CPD(A)EX) 3t	1	0	-1	/	防爆等级IIB T4 Gc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项目, 仅为配套设施建设, 故无原辅料。

(2)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项目, 仅为配套设施建设, 不涉及用水情况变化。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项目, 仅为配套设施建设, 故无生产工艺。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 危险废物: W09 仓库危废暂存间配套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气瓶库和化学品中转仓库各配套的 1 套活性炭吸附应急处理装置, 产生的废活性炭;
- 2) 废气: W09 仓库危废暂存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 3) 噪声: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4、变动情况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环评影响分析如下:

(1) 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通过调整配套设施布局, 风机数量减少 7 台, 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防爆叉车数量减少 1 台, 依托现有厂区内的叉车进行运输, 能够满足运输能力的要求, 同时减少了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净化器处理区域变化如下：

表 2-4 设备变化情况表

设备名称	地点		备注
	环评	验收	
HXT-1/2 (废气净化器)	处理 W09-G1	处理 W09-G1,G2,G3,G5	/
HXT-3/4 (废气净化器)	处理 W09-G2	处理 W-09-H,I1,J1,L2	/
HXT-5/6 (废气净化器)	处理 W09-G3	处理 W09-危废存放区	/
HXT-7/8 (废气净化器)	处理 W09-G5	/	取消

根据上表，各废气净化器处理区域调整后，废气处理情况不发生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调查和分析，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新增污染和不利影响，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开展期间，其对应处理设施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沸石，故W09仓库危废暂存间无非甲烷总烃产生，故废气未测。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通过几何发散衰减方式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的W09仓库危废暂存区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无危险废物贮存的情况下，不会产生废活性炭，且目前活性炭未到设计使用寿命，故本次验收项目未产生废活性炭。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详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储存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及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648	0	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危险废物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3-2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已建设	符合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已建设	符合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合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的审批意见，本次验收主要审批决定情况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至德大道 702 号，总投资 131 万元，建设 W09 仓库工程。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38 万片 8 英寸非储存晶圆。项目投产后的品种、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未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W09 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1 排放。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3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化学品库 W02、化学品库 W03 和废水处理站外周边 100 米，以及化学品库 W01 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全厂）颗粒物≤0.072 吨、二氧化硫≤0.0422 吨、氮氧化物≤69.242 吨、氟化物≤5.64 吨、氯化氢≤8.438 吨、氯气≤3.71 吨、硫酸雾≤3.06 吨、氨气≤5.2 吨、非甲烷总烃≤51.18 吨（包含异丙醇≤30.71 吨）、磷烷≤0.00042 吨、砷烷≤0.00016 吨、硅烷≤0.014 吨、油烟≤0.104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6934270 吨、COD≤277.37 吨、SS≤132.51 吨、BOD5≤185.41 吨、氨氮≤137.3 吨、氟化物≤19.75 吨、总磷≤6.13 吨、总氮≤255.1 吨、总砷≤0.0001 吨；（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106945 吨、COD≤42.78 吨、SS≤34.22 吨、BOD5≤26.74 吨、氨氮（生活）≤4.28 吨、总磷（生活）≤0.53 吨、总氮（生活）≤6.42 吨、动植物油≤3.21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311-320214-89-01-61241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5-1。

表5-1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5.10.27	AWA6221B	NX-YQ-E01-010	94.0	93.8	93.6	0.2
				93.8	93.6	0.2
				93.8	93.5	0.3
				93.8	93.6	0.2
				93.8	93.8	0.0
				93.8	93.7	0.1
				93.8	93.7	0.1
				93.8	93.8	0.0
2025.10.28	AWA6221B	NX-YQ-E01-010	94.0	93.8	93.6	0.2
				93.8	93.7	0.1
				93.8	93.6	0.2
				93.8	93.7	0.1
				93.8	93.7	0.1
				93.8	93.8	0.0
				93.8	93.8	0.0

(2)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法见表5-2。

表5-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NX-YQ-B01-0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NX-YQ-E01-01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NX-YQ-C34-00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

(1)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W09 仓库工程”正常运行，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可稳定运行，结合本次验收情况，本次验收规模如下：

表 6-2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规模

序号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类别	仓库分区编号	备注信息
1	1112.52	1112.52	甲类	G1/G2/G3/G5/G6	用于存放气瓶
2				H	用于化学品原料中转暂存
3				I1	
4				J1	
5				L2	
6				危废暂存间	存放 RTO 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沸石， 以及 W09 仓库新增配套废气处理 设施产生废活性炭
7				材料间	用于 W09 仓库配套资材存放

本次验收期间，W09 仓库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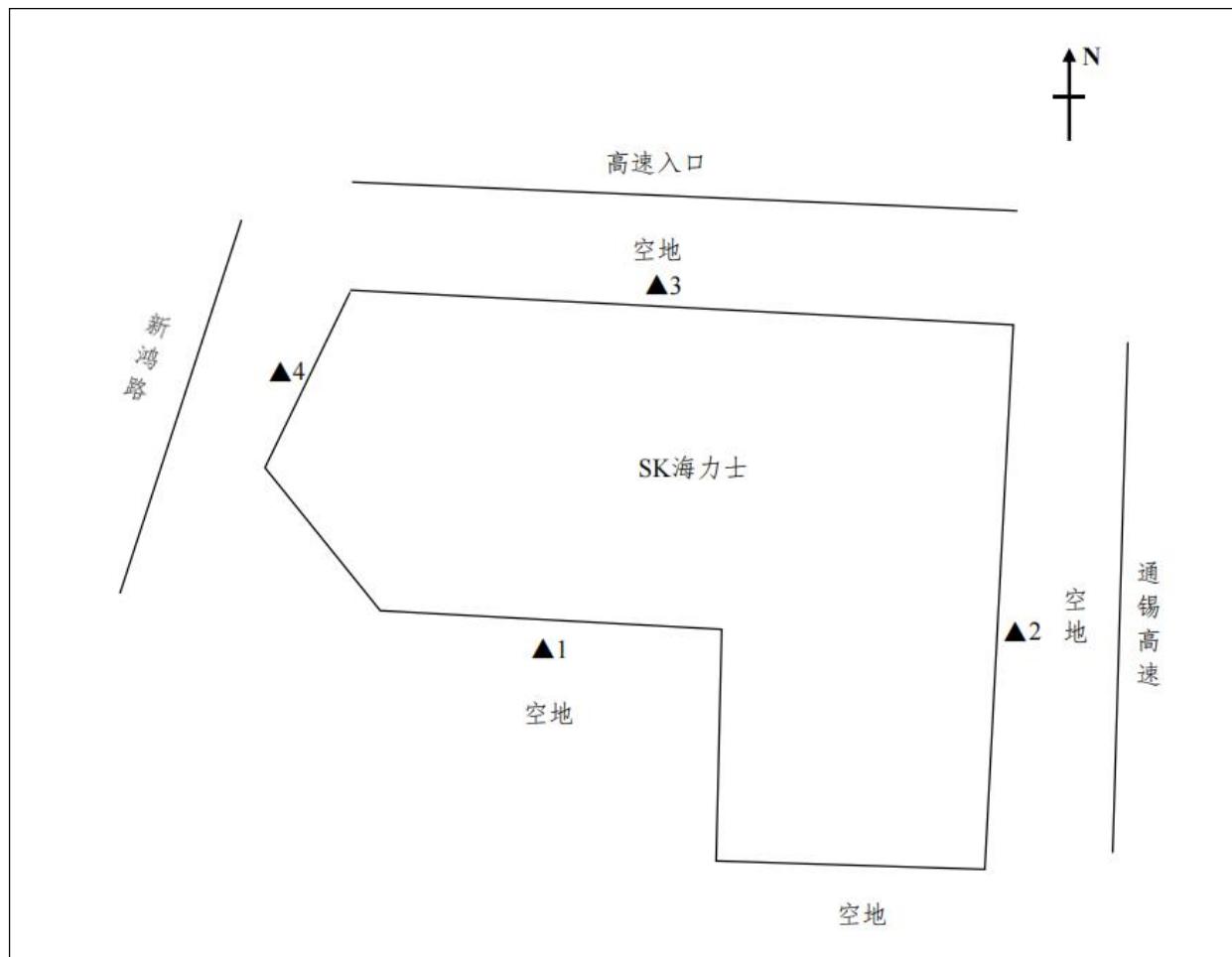
(1)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1。

表 7-1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厂界东外 1m 处 N1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2025.10.27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7.6	56.2	57.5	54.1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Leq (夜)	52.9	51.6	52.0	48.2
	标准限值 dB(A)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0.28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57.9	56.4	57.8	51.6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量结果 dB(A)	Leq (夜)	51.8	51.7	53.5	49.5
	标准限值 dB(A)	Leq (夜)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厂界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注: ▲1-▲4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 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2.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的 W09 仓库危废暂存区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无危险废物贮存的情况下，不会产生废活性炭，且目前活性炭未到设计使用寿命，故本次验收项目未产生废活性炭。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风险防控措施	处置利用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648	0	袋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

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较原环评一致。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并有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⑤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废活性炭待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至德大道 702 号，总投资 131 万元，建设 W09 仓库工程。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138 万片 8 英寸非储存晶圆。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至德大道 702 号，总投资 131 万元，建设 W09 仓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已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未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未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W09 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有效收集，采	已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

	<p>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1 排放。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p> <p>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p> <p>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p>	<p>W09 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21 排放。本项目共新增排气筒 1 根。</p> <p>已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已建立台账制度。按照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定期更换活性炭，已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管理台账。</p> <p>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p> <p>本次验收项目开展期间，其对应处理设施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沸石，故 W09 仓库危废暂存间无非甲烷总烃产生，故废气未测。</p>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已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已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备案编号：320214-2025-287-H。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9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化学品库 W02、化学品库 W03 和废水处理站外周边 100 米，以及化学品库 W01 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化学品库 W02、化学品库 W03 和废水处理站外周边 100 米，以及化学品库 W01 外周边 50 米范围，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八、验收结论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开展期间，其对应处理设施未产生废活性炭、废沸石，故 W09 仓库危废暂存间无非甲烷总烃产生，故废气未测。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4、总量控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 W09 仓库配套污防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填充的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加强 W09 仓库内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优化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最大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